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39號

原告 陳王秀蕊

被告 李永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因本院職權查知該期日被告在監執行中，其不到庭非無正當理由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